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將分別實際持有[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Eight Dimensions、Garage Investment、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將繼續持有多於30%已發行股本並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仍為控股股東。有關楊先生及談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自行經營業務，無須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系入過份依賴：

####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管理。我們的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踐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細則中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成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項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其獨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其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並認為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系人管理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本集團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效率及有效運作。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第三方），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經營並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性。我們過往已經並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設有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履行司庫功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無須依賴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因此，董事認為概無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而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合稱「**契約股東**」）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a)考慮有關業務機會會否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從事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有關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投資於或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機會，除非(a)有關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婉拒且已確認有關業務機會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未有於10個營業日內接獲本集團通知；倘有關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內容經修訂的業務機會將按上文所述方式推介予本集團。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契約股東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契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惟該等契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根據該契據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個別契約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再持有於本公司權益當日；或
- (iii)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權利當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股東已分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契約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iv) 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約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